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25层-26层；邮政编码：610042
25-26/F South Tower,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2, P. R. China
电话/TEL: (86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九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中伦成律（见）字第089407-0003-082901号

致：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极米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及将来不时修订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正 文

一、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1年8月25日，独立董事就《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2021年8月2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2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七）2021年9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自查报告，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八）2021年9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50人，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3,200,000份不变，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00万股的6.4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885,500份调整为2,881,500，预留数量由314,500份调整为318,500份，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仍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量的20%。拟确定2021年9月2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557.1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2,722,500份股票期权；以1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 人调整为 150 人，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 3,200,000 份不变，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股的 6.4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2,885,500 份调整为 2,881,500，预留数量由 314,500 份调整为 318,500，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仍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量的 20%。调整明细如下：

股票期权：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2,725,500 份调整为 2,722,500 份，预留股票期权由 274,500 份调整为 277,500 份。

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0,000 股调整为 159,000 股，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000 股调整为 41,000 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9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2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557.1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2,722,500份股票期权；以1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000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2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失去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和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人数、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樊斌

经办律师：

李磊

李磊

经办律师：

王焕宇

王焕宇

二〇二一年 9 月 29 日